

# 机械加工长期合作合同 机械加工合同(优秀8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机械加工长期合作合同篇一

甲方为乙方加工某种机械，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品名、规格（长，宽，高cm）单位、数量、备注

一、材种：柜台，货架一律采用水曲柳。

二、用材尺寸：按图纸所标尺寸做。

三、严格掌握木制品的木材干燥程度，榫缝、肩角结构必须严密，坚固、表面必须平整光滑，木材无形变，翘曲，拔缝，松榫；塑料面要求平直，整齐，四周不得有翘起，脱胶现象；玻璃位置以图纸标示为准，保证方正，平直，安装方便。

四、甲方按乙方质量要求和图纸，先做规格样品，由县物价局核定价格后，双方代表当面封存样品，作为验收的依据。

由甲方提供。

甲方在依照乙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通知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按核定价格单计算款x元。

本加工成品全部完工后，甲方通知乙方到厂验收，乙方接到通知三天内必须到厂验收。验收标准以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为标准，数量以合同规定为标准。双方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由县物价局提供检验证明。

xx年xx月xx日至xx月xx日全部交货。任何一方如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货，必须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交货地点在乙方百货大楼，由百货公司供销科收货，验收合格，办理交接手续。

由甲方负责包装，以定作物不受损坏为准；每件包装费均按4元计算，共计980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

由甲方负责运输，每件运输费用均按2元计算，共计490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运输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甲方不履行合同时，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乙方不履行合同的，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应返还。

乙方收到全部定作物，验收合格后，即办理移交手续，据以结帐，并在收货后十五天内通过银行付款。

一、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乙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甲方应当负责修理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二、甲方交付定作物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的，乙方仍然需要的，甲方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乙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三、因甲方包装不善造成定作物毁损的，由甲方赔偿损失。

四、甲方逾期交付定作物的，应当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五、甲方不能交付定作物的，应向乙方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部分价款总值20%的违约金。

六、由甲方负责送货的，如运输中造成定作物损坏，甲方应当负责修理，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一、乙方如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如中途废止合同，应偿付甲方未履行部分定作物价款总值30%的违约金。

三、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乙方应当偿付甲方因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乙方如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五、乙方如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如变更交付定作物的地点，应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甲方在经有关部门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不可抗力的损失是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生的，不得免除甲

方责任；在乙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乙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办理本合同公证的公证机关申请调解，或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于年月日经公证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公证处，县物价局，县建设银行各存一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机械加工长期合作合同篇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作范围与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24小时不间断程控电话通讯服务及市话直线服务；电话机移机服务，微波电路、调度总机、输煤调度系统、

自动交换机、生产监控系统、生产用时钟显示系统等服务。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一年。

## 第三条 承包方式

包工不包料

## 第四条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含增值税及附加税)。

## 第五条 材料供应

1. 乙方负责本合同范围内所用材料的采购、运输、仓储保管及规定的材料鉴定试验;
2. 乙方采购的材料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标准,并符合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进货渠道。

## 第六条 验收标准

1. 缺陷消除率100%;
2. 微波设备运行率为99.8%;
3. 交换设备运行率为99.9%;
4. 调度总机运行率为99.9%。

## 第七条 质量保证金

1. 本合同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10%;

2. 因乙方责任而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扣除全部或部分质量保证金。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甲方按时间进度付款, 付款时乙方需开具服务业发票(与付款额度相同), 乙方在每月25日前补开当月差额部分发票(年总费用十二分之一扣除当月已开发票), 甲方在每月25日前结清当月90%的服务费, 其余10%未付部分待质保期满, 经验收合格后支付。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付款项的利息等)。

2.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进度完工或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而使甲方蒙受重大经济损失, 及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资料, 应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十条、争议或纠纷:

因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等引起的任何争议或纠纷, 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委托专家鉴定。如仍未能解决, 可提交仲裁机构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合同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由于双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 包括但不限于: 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 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量设法使损失减少到

最低程度，还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应在15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不能全面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约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双方应按该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通过协商决定是否免除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修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 第十三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的附件有：

1. 抚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修配专业公司机械加工服务分工范围
2. 抚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修配专业公司机械加工服务安全协议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机械加工长期合作合同篇三

卖方(乙方)： 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双方充分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主要参数、数量、金额

二. 技术标准及售后服务：（乙方对产品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 甲乙双方确认之技术图纸和报价单作为本合同附件随本合同具有同样之法律效应

3. 乙方在甲方指定之安装场所完成安装调试

4. 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对甲方员工进行操作和维护及保养的培训

6. 乙方对设备终生跟踪服务，在质量保证期以后维护及更换零配件将收取相关费用

三.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甲方定金支付合同生效后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五. 验收：



安装调试完毕半个月内双方依照双方确认的技术要求、技术图纸、报价单履行验收手续

#### 六. 设备交付及运输方式:

- 1、交货地点： 有限公司
- 2、运输方式： 汽车公路运输
- 3、运输费用： 由乙方承担

#### 七. 设备付款方式:

1. 支付方式： 银行转帐支付
2. 支付时间：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40%为定金；  
2. 乙方货物到达甲方厂内安装开始时，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为工程进度款；  
3. 余款双方验收完成后，一个月内付清。
3. 开票时间： 验收合格后一周内乙方开具全额的增值税发票

#### 八. 人力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为任何严重的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等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

#### 九.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均不得对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主要内容, 包括设备总价等

#### 十.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并保证按议定条款执行。特殊情况要变动应经双方本着相互谅解的态度协商解决, 若属单方违约, 应由责任方承担造成的损失。
2. 若协商不妥, 则到原告方人民法院起诉
3.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每延期1周, 按总价的1%作为违约金支付对方。

#### 十一. 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日期:

### 机械加工长期合作合同篇四

品名:

规格□cm□□

单位:

数量:

备注:

长:

宽：

高：

一，材种：柜台，货架一律采用水曲柳。

二，用材尺寸：按图纸所标尺寸做。

按核定价格单计算款xxx元。

三，因甲方包装不善造成定作物毁损的，由甲方赔偿损失。

六，由甲方负责送货的，如运输中造成定作物损坏，甲方应当负责修理，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一，乙方如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如中途废止合同，应偿付甲方未履行部分定作物价款总值\_\_\_\_%的违约金。

五，乙方如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如变更交付定作物的地点，应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本合同于年月日经公证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公证处，县物价局，县建设银行各存一份。

**机械加工长期合作合同篇五**

定作方：\_\_\_\_\_

定作方委托承揽方加工\_\_\_\_\_，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用承揽方原料完成工作的），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定作方检验。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质量时，定作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2、（用定作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作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3、交（提）原材料等物品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1、承揽方在依照定作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方；定作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作方赔偿。

2、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制品。

3、定作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定作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

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作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1、交（提）定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2、交（提）定作物日期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定作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定作物通知中，必须留给定作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1、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2、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未按合同规定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作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作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

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4、逾期交付定作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向定作物方偿付违约金\_\_\_\_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作物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未经定作物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物方有权拒收。

5、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或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违约金。

6、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作物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作物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7、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8、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物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物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9、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物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作物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10、擅自调换定作物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物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作物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物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物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1、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

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幅度）的违约金；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幅度）违约金。

3、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方有权解除合同，定作方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揽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方应当偿付承揽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4、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承揽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6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定作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定作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承揽方的损失。

5、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6、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7、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九、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承揽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在定作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

生的，定作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承揽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作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交\_\_\_\_（如经鉴证或公证，则应送鉴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定作方：\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揽方：\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机械加工长期合作合同篇六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定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机加工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时间：



二、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由加工方提供原材料，加工后运至委托方施工现场，加工方承担运输费用。

三、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四、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无。

五、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按照郑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端墙盾构预埋钢环施工设计图验收。

六、随机备件、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无。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合同签订后支付50%，加工完验收合格后支付50%。

八、违约责任：

委托方的责任：

1、委托方及时提供端墙盾构预埋钢环施工设计图。

2、委托方按合同及时支付加工费。 加工方的责任：

1、加工方应在委托方规定时间内按照郑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端墙盾构预埋钢环施工设计图加工完。

2、加工方在机加工期间发生的安全责任及一切费用由加工方承担。

3、加工方提供正规税务发票。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无效，可向委托方机构所在地邯郸市复兴区人民法院起诉提起仲裁或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叁份，委托方贰份，加工方壹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在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后另行签署补充或修改合同，补充或修改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日期：\_\_\_\_\_

## 机械加工长期合作合同篇七

甲方(委托方)：

乙方(制作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制作、装配架空乘人装置及相关设备，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提供架空乘人装置及相关设备产品零部件图纸、装配工艺等技术资料，乙方按照甲方技术资料进行产品零部件的加工、装配，甲方委派专职技术、质检、仓管、物流、采购等相关人员进驻乙方现场，按照技术文件进行检验、验收。

乙方自行安排加工、装配场地，承担零部件加工费用，并免费提供办公室，作为甲方的现场生产协调、质检及发货人员的办公场所。

1、甲方自行采购的原材料、外购件及配套件，需按乙方的车间人员的要求集中堆放，其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如影响乙方装配，则应补偿有关人工费用。

2、乙方免费提供一定一跨车间作为甲方的成品仓储。

3、委托加工期间，乙方作为定点加工单位，需严格按照甲方所提出的技术要求及工艺流程，保质保量的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各项产品的加工制作。现场的所有物料(含原材料、外购件及生产工具等)均由甲方采购，但乙方需根据甲方所提供的《生产计划表》提供相应的《材料需求计划》，以供甲方提前进行生产所需物资的准备工作。

4、甲方所委派的质检人员，作为甲方的授权代表，对乙方所加工制作的所有产品拥有否决权，不达标及不合格产品均不得验收入库。

5、甲方委托加工的所有产品的单项价格另行以双方互签的《委托加工件价格明细表》为准。

6、结算：《委托加工件价格明细表》内所定的产品单价为含税价，结算时乙方需向甲方开具17%的增值税发票，付款方式采用滚动付款，双方协商付款进度。

7、违约责任：按《合同法》规定。

1、本委托加工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2、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原签订的车间及办公室租赁合同，中止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机械加工长期合作合同篇八

品名、规格（长，宽，高cm□□单位、数量、备注

一，材种：柜台，货架一律采用水曲柳。

二，用材尺寸：按图纸所标尺寸做。

三，因甲方包装不善造成定作物毁损的，由甲方赔偿损失。

五，甲方不能交付定作物的，应向乙方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部分价款总值 2 0 % 的违约金。

一，乙方如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如中途废止合同，应偿付甲方未履行部分定作物价款总值 3 0 % 的违约金。

五，乙方如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如变更交付定作物的地点，应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经公证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公证处，县物价局，县建设银行各存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